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144A規則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需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在[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volwy.com.cn 刊登公告。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